



FOUR SEAS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四洲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四洲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新列賬)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274,271	290,443
銷售成本		(264,094)	(257,973)
毛利		10,177	32,470
其他收益	4	5,303	(4,63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23)	(1,515)
行政費用		(13,016)	(14,683)
未計融資成本前經營盈利	5	141	11,638
融資成本	6	(3,491)	(968)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13,549	11,155
除所得稅前盈利		10,199	21,825
所得稅支出	7	(68)	(2,13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10,131	19,693
股息	8	2,587	2,57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本期間 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9	3.92港仙	7.82港仙
— 攤薄後	9	3.90港仙	7.75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新列賬)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955	56,814
租賃土地		35,525	35,810
聯營公司權益		188,951	178,836
		<u>280,431</u>	<u>271,460</u>
流動資產			
存貨		41,700	40,940
應收貿易賬款	10	56,493	49,016
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650	1,031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中處理 之其他財務資產		6,285	—
其他投資		—	4,522
應收聯營公司之欠款		50	60
可收回當期所得稅		2,889	2,8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4,478	179,006
		<u>303,545</u>	<u>277,464</u>
總資產		<u>583,976</u>	<u>548,924</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869	25,829
儲備		340,214	332,603
擬派股息		2,587	7,749
權益總額		<u>368,670</u>	<u>366,18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6	14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144	8,59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9,337	10,620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130,367	114,280
銀行貸款—有抵押		75,242	49,098
		<u>215,090</u>	<u>182,595</u>
負債總額		<u>215,306</u>	<u>182,743</u>
總權益及負債		<u>583,976</u>	<u>548,924</u>
流動資產淨值		<u>88,455</u>	<u>94,86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8,886</u>	<u>366,329</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生效的新增／經修訂後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已變更若干會計政策。

此等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編製該等資料時已頒佈及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編製。而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包括自行選擇採用之準則，於編製此中期財務資料期間尚未能確定。

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採納此等新政策所產生之影響，詳列於附註2。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採納了以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新增／經修訂後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比較數字亦已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根據有關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15號	經營租約－獎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新增／經修訂後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 2, 7, 8, 10, 16, 21, 23, 24, 27, 28, 3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15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沒有構成重大影響。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項目之呈列構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 7, 8, 10, 16, 23, 27, 28, 3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沒有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政策並沒有構成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的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標準之指引予以重估。本集團所有實體均採用相同的功能貨幣作為相關實體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有關連人士的辨識及若干其他有關連人士披露項目構成影響。

採納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以致會計政策有所改變，使租賃土地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歸類為經營租賃。租賃土地的最初預付的款項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在損益表內支銷，或倘出現減值，則該減值亦於損益表內支銷。往年度，租賃土地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後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有關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中處理之其他財務資產進行分類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其他投資合共港幣4,522,000元重新歸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中處理之其他財務資產。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以股份支付款項之會計政策有所變更。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向僱員提供認股權並不會構成損益表之支出項目。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將於損益表中扣除認股權成本。此等會計政策之變更對財務報表並沒有構成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38號以致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變動。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起，商譽乃：

- 按直線法於二十年之年期內攤銷；及
- 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就出現的減值跡象進行評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規定：

-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停止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商譽累計攤銷經已對銷，並已相應減少商譽成本；及
- 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將按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重估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並沒有因有關重估而須作出調整。

所有會計政策變動均按照相關準則的過渡條款執行，而本集團所採納之所有準則均須追溯應用，惟以下所列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允許根據此準則追溯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財務資產和負債。對於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的其他投資比較數字，本集團採用前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證券之會計」，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釐定及確認因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會計處理差異而須作出之調整；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並沒有規定須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開始之租約確認獎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只有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所有股本工具須追溯應用；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採納日期後以非追溯應用方式採納。

採納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致使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的期初儲備增加港幣5,941,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少	29,496	29,843
租賃土地之增加	35,525	35,810
保留盈利之增加	5,967	5,941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六個月止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行政費用之減少	26	62	13
每股基本盈利之增加	0.01港仙	0.02港仙	0.01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之增加	0.01港仙	0.02港仙	0.01港仙

本集團並沒有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精算盈虧、團體計劃及披露。採納該等新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沒有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唯一主要業務為凍肉貿易，故無呈列按業務劃分之有關數字。

期內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主要市場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及澳門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218,393</u>	<u>55,878</u>	<u>274,271</u>
分部業績	<u>465</u>	<u>108</u>	573
未分配成本			<u>(432)</u>
未計融資成本前經營盈利			141
融資成本			(3,491)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u>13,549</u>
除所得稅前盈利			10,199
所得稅支出			<u>(68)</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u>10,131</u>

	未經審核		總額 (重新列賬)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及澳門 (重新列賬)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235,755</u>	<u>54,688</u>	<u>290,443</u>
分部業績	<u>11,343</u>	<u>677</u>	12,020
未分配成本			(382)
未計融資成本前經營盈利			11,638
融資成本			(968)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u>11,155</u>
除所得稅前盈利			21,825
所得稅支出			<u>(2,132)</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u>19,693</u>

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支出)	5,364	(5,202)
租金總收入	361	545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中處理之 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447)	—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中處理之 財務資產／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	25	23
	<u>5,303</u>	<u>(4,634)</u>

5. 未計融資成本前經營盈利

未計融資成本前經營盈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重新列賬)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13	1,543
租賃土地之攤銷	285	285
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	<u>7,555</u>	<u>7,422</u>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u>3,491</u>	<u>968</u>
---------------	--------------	------------

7.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作出撥備。

於綜合損益表支銷之所得稅支出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2,153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u>68</u>	<u>(21)</u>
	<u>68</u>	<u>2,132</u>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稅項為港幣2,490,000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重列：港幣1,883,000元)已列入綜合損益表的應佔聯營公司盈利項目下。

8.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普通股1.0港仙 (二零零四年：每普通股1.0港仙)	<u>2,587</u>	<u>2,572</u>
--------------------------------------	--------------	--------------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元)	10,131,000	19,693,000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58,377,803	251,764,896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3.92</u>	<u>7.82</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假設所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已轉換之已調整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計算。本公司擁有一類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認股權。其計算乃根據附於未行使之認股權之認購權利的貨幣價值以公平值(按本公司之股份於期內的市場平均價決定)來獲得之股數計算。根據上述方法所計算出的股數將會與假設行使認股權所發行的股數相比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港幣元)	<u>10,131,000</u>	19,693,00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8,377,803	251,764,896
認股權之調整	<u>1,177,636</u>	2,388,57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59,555,439</u>	254,153,467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港仙)	<u>3.90</u>	<u>7.75</u>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設有既定之信貸政策，一般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43,755	40,906
三十一至六十天	12,496	7,626
六十天以上	<u>242</u>	<u>484</u>
	<u>56,493</u>	<u>49,016</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27	8,563
三十一至六十天	26	9
六十天以上	<u>91</u>	<u>25</u>
	<u>144</u>	<u>8,597</u>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1.0港仙(二零零四年：1.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派發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名列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符合獲派發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港幣274,27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90,443,000元）；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10,131,000元，較去年同期港幣19,693,000元（經重新列賬），下調48.56%。

凍肉貿易

回顧期內，受到環球性整體營商環境的不利因素影響，凍肉成本持續上漲的壓力，加上禽流感爆發的負面消息影響，使整體凍肉貿易行業表現強差人意。惟本集團憑藉在行業內的良好商譽、豐富的經驗、靈活的市場策略及良好的客戶關係，定時對業務上的策略作出不斷檢討及改進，持續精進整體營運，使期內發生的負面因素得以減低其不利的影響。

食品業務投資

除凍肉貿易以外，本集團於期內持續增持四洲集團有限公司（「四洲集團」）的股權作為長期投資。透過該等的投資，擴展本集團食品業務投資領域，分享四洲集團帶來穩定的利潤。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增持四洲集團之股份權益至27.37%，應佔稅前盈利達港幣13,549,000元。

食品代理仍是四洲集團的核心業務，作為食品業界領導者，充分發揮本身在市場上的優勢，業務表現較市場優勝。龐大營銷活動，產品在香港及內地市場的需求持續增加，加上「四洲品牌」產品系列大受歡迎，整體營業額錄得理想的增幅。四洲集團所經營的零食專門店－「零食物語」持續引進最新的潮流零食，深受消費者歡迎，成為零食專門店中的名牌。

四洲集團今年更再度被「經濟一週」選為「香港傑出企業2005」之一，並同時榮獲一主要便利連鎖店所頒發的「傑出供應商貢獻獎」。推出剛一年的一系列「四洲梳打餅」，更獲選為「2005十大超市品牌」之一。此外，四洲集團於期內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辦的「四洲國際食品博覽會2005」，取得空前成功，展出逾三千多種名牌產品，進一步鞏固企業形象，並大大提昇四洲品牌效應。

在食品製造業務方面，四洲集團在內地及香港投資擁有合共十七間產品製造廠房，配合實行一站式的營運策略，建構一個從原料供應、生產製造以至市場銷售及零售的平台，使其業務發展更趨穩固。

在餐廳業務方面，與日本Pokka Corporation合作的百佳咖啡餐廳連鎖店，期內業績表現理想。四洲集團獨資經營的高級素食餐廳－功德林上海素食專門店和傳統日本料理－「四季」及「豐」日本餐廳，繼續備受消費者的歡迎。與此同時，四洲集團於期內完成收購的近藤貿易有限公司，供應日本餐廳食品原料逾三十五年，為業內的領導者，與四洲集團的餐廳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有利長遠發展。

展望

鑑於凍肉市場競爭激烈，目前環球性持續出現禽流感病疫，令致消費者對冷凍肉食的購買意慾不振。縱然如此，本集團將延續既有的經營方向，並善用其廣闊的分銷網絡及穩固的根基，並擴大整體銷售及業務增長空間，務求在為客戶提供高質素的產品及增值服務的同時，提昇本集團在市場上的競爭力，以抗衡暫時的逆境。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積極採取多項措施，務求把凍肉貿易的各種不利因素所帶來的影響減至最低，並透過投資四洲集團，增加本集團的收益，穩定盈利。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港幣293,000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貨幣對沖

集團借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經營收入為本集團於期內之主要資金來源。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194,000,000元。已動用銀行信貸約港幣205,000,000元，佔銀行信貸總額港幣511,000,000元約40%。

本集團於結算日維持資本負債比率為0.56。資本負債比率乃以銀行借貸總額佔股東資金之比例呈列。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主要為以港元或美元結算之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匯兌變動之風險並不重大。此等信託收據貸款主要用以從海外購買肉類產品。另一個分期攤還至二零零六年完結之銀行貸款乃為本集團位於西貢樓宇建造費之融資。其他的銀行貸款為日常營運資金之用。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一家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土地及樓宇)及已發行股份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得銀行貸款之抵押。

員工聘用

酬金方案一般經參考市價及個人資歷後制定。酬金及工資於正常情況下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有關因素按年進行評估。高層行政人員獲授予認股權，以獎勵彼等之傑出管理及經運表現。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五十六名。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贖回本身之上市股份。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常規守則」)中所列的守則條文，但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實施)，以及下文所列的偏離事項則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期，並須膺選連任。現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低於守則有關規定。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推選。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者)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由於鮮有出現臨時空缺，加上委任人選填補臨時空缺與緊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時間甚短，故有關偏離事項不屬重大。

根據本公司以前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於釐定每年股東週年大會須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計算在內。為合乎該守則條文的規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修訂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並獲股東批准。根據本公司經修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守則條文第B.1.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B.1.1條，本公司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有關權責範圍應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於該日採納符合守則條文B.1.3條規定的書面職權條款。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藍義方先生及雷勝明先生，以及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戴德豐博士及文永祥先生。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之行為守則（「該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各董事均遵守該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與董事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綜合賬目。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戴德豐博士、野間口武先生、文永祥先生、葉偉強先生、謝少雲先生、黎玉泉先生及戴進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藍義方先生及雷勝明先生所組成。

董事會代表
主席
戴德豐博士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